

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互联网+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

一、执法主体信息

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
电话：5566211

地址：漯河市舞阳县张家港路东段

二、执法流程

（一）消防监督检查

1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。

2、实施主体

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
3、执法对象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等

4、实施程序

(1) 检查准备；(2) 现场检查；(3) 填写记录；(4) 按照检查情况进入下步执法程序；(5) 签发相应法律文书；(6) 送达；(7) 复查并记录。

5、救济途径(复议、诉讼)

按照相应执法程序的救济途径。

(二) 消防行政处罚

1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。

2、实施主体

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
3、执法对象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等

4、实施程序

(1) 发现违法行为；(2) 受案；(3) 调查取证；(4) 提出处理意见；(5) 告知；(6) 审核；(7) 审批；(8) 决定；(9) 送

达；(10) 执行；(11) 结案。

5、救济途径(复议、诉讼)

如对执法决定有异议,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属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注:以上行政执法清单、权力清单随法律法规规定等变更随时进行变更,并及时公布。

